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护士首次注册

目录清单名称：护士执业注册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23014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0600003083403M3000123014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1:40，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附件6部分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序号10, 将除省属医疗机构外的护士变更注册、护士延续注册下放市、县卫生主管部门，护士执业注册的首次注册继续由省级卫生部门承担。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皖政【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142号，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一）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二）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非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托设区的市级、省直管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三）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国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376）、预约地址（淮北市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C6号卫健委窗口）、预约网址（<http://hb.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61-3119593

咨询方式：0561-3112376

审查标准：（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卫生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健康标准。（五）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需提供安徽省内二级甲等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年审年检：每5年延续注册一次

设立依据：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受理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3.通过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4.符合下列健康标准：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完成教学、综合医院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
申请人学历证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实现网络核验后，该项材料取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		电子件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官网电子表单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	

审核申请表	非必要	1份	载，按 要求准 确填报 ，申请人提供	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详见填表说明
申请人身份证明	无需提供	电子件 1份	实现网 络核 验后，该 项材料 取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 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 人身份证明；	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必要	电子件 1份	实现网 络核 验后，该 项材料 取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 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 料，卫医秘【2017】361号护士注 册：需提交的材料，《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副本	通过信息共 享方 式获取，无 需申请人提供
正面免冠白底 小二寸彩色近 照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 自备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 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卫医秘【2017】361号护士注册： 需提交的材料	见表格
安徽省内二级 甲等 以上教学 、综合医院接 受 3 个月临床 护理培训并考 核合格的证明 。	非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 自备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 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第 九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 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 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 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 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 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 核合格的证明。《关于进一步做好 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有关工 作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142 号，：需提交的材料；安徽省内二 级甲等 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 证明。	安徽省内二 级甲 等 以上 教学、 综合 医院 接 受 3 个月 临 床 护 理 培 训 并 考 核 合 格 的 证 明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网络提交材料或者到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窗口办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核查申请材料，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窗口办理出具《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行政许可科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窗口首席代表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或批文。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宋丽影	行政许可科	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卫生计生委窗口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1.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受理事项。2. 对办结事项进行整理归档。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